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
管理人登记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委托，对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融旺”或“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以下简称“本次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本核查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背景	4
一、 本核查报告出具依据	4
二、 本次核查的流程	4
三、 出具本核查报告的前提及假设	5
四、 本核查报告的使用	6
五、 释义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相关信息与事实存在不符	8
(一) 公司未依法及时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登记信息	8
(二) 公司的股权结构披露不真实	8
(三) 公司的分支机构和关联方信息披露不真实	8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学历信息披露不真实	9
(五) 《和创融旺·演艺经纪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二、 公司的业务开展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13
(一) 公司的办公场所不独立	13
(二) 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不真实	13
三、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与事实存在不符	13
(一) 公司历史沿革存在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13
(二) 公司的股权结构披露不真实	14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真实	14
(四) 公司的关联方披露不完整	14
(五) 公司的经营异常信息披露不真实	15
(六) 公司发行私募基金产品的披露不真实	15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学历信息披露不真实	16
四、 结论意见	16
附录一：分支机构信息	18
附录二：容四方和盛日资产信息	24

第一部分 背景

一、 本核查报告出具依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基金业协会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记录、说明、资料和信息，出具本核查报告。

二、 本次核查的流程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金杜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基金业协会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记录、说明、资料和信息等，并就本次核查有关事项向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所接受基金业协会委托担任本次核查专业服务机构后，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计划，确定了核查事项、核查工作程序和核查方法，基于基金业协会已经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就核查事项向公司提交了本次核查的文件补充清单，以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的具体情况。本所向公司认真解释了本次核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本次核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为全面落实核查计划，本所组成了专门的工作团队，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在核查过程中，本所不时对核查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要求公司提交补充核查文件。对于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对其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对于从公开渠道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核查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或者通过不同核查方式获取的资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本所将核查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本核查报告编制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

本次核查的主要核查工作如下：

序号	核查流程
1	核查前准备：参加核查工作培训，编制核查计划及核查工作程序，进行核查前准备

2	书面核查：审查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途径进行线上核查
3	发布核查通知：根据初步核查结果，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并发送核查材料清单
4	书面核查：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途径进行线上核查
5	书面补充核查：与公司联系人沟通，并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及说明；与部分投资者进行沟通
6	现场核查：对公司办公场所进行现场走访，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相关股东、公司的母公司盛日融旺的股东、公司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现场面谈，并通过其他必要方式辅助现场核查工作
7	现场核查：对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营口分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对该等分公司负责人进行现场面谈，并通过其他必要方式辅助现场核查工作
8	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结合现场核查及现场访谈的结果起草本核查报告
9	编制本核查报告并整理相关底稿文件

三、 出具本核查报告的前提及假设

本所基于如下前提条件出具本核查报告：

1. 本核查报告系依据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
2. 本核查报告系依据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及
3. 本核查报告不对其中的财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核查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税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本所假设：

1. 公司、基金业协会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或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 公司、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日期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及

3. 参与访谈的人员分别有权相应代表公司、基金业协会陈述及解答相关事实且该等事实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对于本核查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对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出具本核查报告。

四、 本核查报告的使用

本核查报告仅供基金业协会本次核查参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五、 释义

除非本核查报告另有其他定义，本核查报告中使用的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天和融旺/公司	指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盛日融旺	指	北京盛日融旺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盛日融旺（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裕顺恒通	指	北京裕顺恒通文化有限公司
洪盛博安	指	北京洪盛博安科技有限公司
容四方	指	北京容四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盛日资产	指	北京盛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 ¹ 出具的《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之法律意见书》（中闻法意字[2016]第38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6月3日出具的《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闻法意字[2016]第38-1号）
元康恒泰	指	北京元康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¹ 该《法律意见书》未载明具体出具日期。

简称		全称
裕豪盈捷	指	北京裕豪盈捷文化有限公司
荣盛欣鼎	指	北京荣盛欣鼎文化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指	www.amac.org.cn
公司官方网站	指	www.tianhefund.co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曾用名: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www.gsxt.gov.cn/index.html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2014年3月1日生效)
《法律意见书指引》	指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2016年2月5日生效)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2014年2月7日生效)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6年2月4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公告》	指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2016年2月5日生效)
工商调档资料	指	有权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关于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相关信息与事实存在不符

(一)公司未依法及时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登记信息

根据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信息,徐海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根据天和融旺工商调档资料以及本所于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股东于2016年4月27日由“徐海策、牛爱新、李金华”变更为“盛日融旺”(唯一股东)。另外,根据盛日融旺工商调档资料,于2016年4月27日,盛日融旺的股东并不包括徐海策。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于2016年4月27日发生变更。

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五)》及《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公告》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但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基金业协会尚未收到公司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提交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也未收到公司就该等变更提交的报告。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未依法及时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登记信息。

(二)公司的股权结构披露不真实

根据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实际控制人与管理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徐海策持股60%、牛爱新持股20%、李金华持股20%。

但根据天和融旺工商调档资料和本所于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股东于2016年4月27日已经变更为盛日融旺(唯一股东),而且公司未依法变更该等登记信息。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信息不真实。

(三)公司的分支机构和关联方信息披露不真实

根据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信息,公司未在基金业协会要求填报的分支机构信息和关联方信息中填报相关信息。但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调档资料,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2016年6月3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11家分公司(具体信息如附录一所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盛日融旺分别持股100%的容四方、持股100%的盛日资产(具体信息如附录二所示)。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分支机构和关联方信息不真实。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学历信息披露不真实

根据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信息，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海策最高学历为本科，毕业院校为北京工商管理学院。但根据本所对徐海策的访谈及其提供的学历学位证明文件，徐海策的学历为大专，毕业院校为吉林大学，专业为法律事务专业网络教育。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徐海策的学历信息不真实。

(五)《和创融旺·演艺经纪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公司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募集说明书》，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序号	《募集说明书》的表述	主要问题	法律规定
1	预期年化收益为“10%+浮动收益”	涉及业绩预测	根据《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一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三）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2	天和融旺为基金业协会“核准成立的全国性金融机构”	根据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简介，基金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并不包括“核准成立金融机构”。	根据《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一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隶属于天和金融控股集团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未发现天和金融控股集团。	
	业务范围涵盖基金发行管理、资产管理、股权债权投资、企业并购重组、上市策划运作.....	根据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信息，其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截至2015年12月，开设了近35家分支机构，管理资产规模达80亿元.....	根据本所核查及公司说明，该等信息不真实。	

	本材料仅为天和-金融机构资产债权收益权转让项目投资指南.....	根据公司的说明,《募集说明书》的用途为宁波和创融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募集,因此,该等表述不真实。	
3	《募集说明书》缺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必要事项,包括:私募基金的名称和基金类型、成立时间、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等。	涉及重大遗漏事项	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第十四条,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如下信息: (一) 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基金架构(是否为母子基金、是否有平行基金)、基金类型、基金注册地(如有)、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基金托管人(如有); (二) 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三) 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 (四) 基金的募集期限:应载明基金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 (五)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六) 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费标准及计提方式、基金费用承担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

			(七)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八) 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九) 其他事项。 根据《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 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二)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	--

二、 公司的业务开展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一)公司的办公场所不独立

根据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信息以及本所的现场核查,公司的实际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但该办公地址同时为盛日融旺、盛日资产、容四方、洪盛博安及裕顺恒通的办公场所,而且,该等公司的员工所处工作区域混同,不存在明显的区分。因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办公场所不独立。

(二)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不真实

根据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信息,公司目前备案的基金共计1支,即宁波和创融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主要投资领域为东阳盛日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艺人经纪、文化包装及宣传策划。

根据本所于2016年11月14日对公司官方网站的查询,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涉及的项目包括:(i)江苏亚华生物科技产业股权投资项目;(ii)天和世萱堂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iii)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债券转让项目。

但根据公司的说明,天和融旺与上述项目均不存在任何关系,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向本所提供可以证明天和融旺与上述项目存在关系的相关文件。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项目信息不真实。

三、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与事实存在不符

(一)公司历史沿革存在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序号	具体问题	《法律意见书》相应位置	《法律意见书》的表述	经核实内容
1	经营范围表述不准确	第4页“(1)公司设立过程”第2段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

				关核定为准)
2	公司的股东之一李金华身份证号码表述不准确	第 9 页“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308 [REDACTED]	3725 [REDACTED]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表述不准确	第 9 页“4. 第三次变更”	9111000031878870X	91110000318278870X
4	公司住所房屋所有权人表述不准确	第 5 页第 3 段	[REDACTED] 平	[REDACTED] 军
5	获得《企业集团登记证》的时间表述不准确	第 7 页第 3 段	2015 年 8 月 8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

(二)公司的股权结构披露不真实

根据《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公司的股权结构由“徐海策（持股 60%）、方钰涵（持股 20%）、方青龙（持股 20%）”变更为“徐海策（持股 60%）、牛爱新（持股 20%）、李金华（持股 20%）”。

但根据天和融旺的工商调档资料和本所于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股东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变更为盛日融旺（唯一股东）。因此，本所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股权结构的披露不真实。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真实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实际控制人与管理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披露，徐海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如本核查报告“第二部分一、（一）”的分析，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盛日融旺，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是徐海策。

因此，本所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不真实。

(四)公司的关联方披露不完整

根据天和融旺工商调档资料，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天和融旺已经变更为盛日融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法律意见书指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应披露申请机构是否存在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工商调档资料，《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依据上述规定披露以下应披露的关联方：（1）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天和融旺拥有的11家分公司（具体信息请见附录一）；（2）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时，盛日融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盛日融旺分别持股100%的容四方和盛日资产，具体信息如附录二所示）。

因此，本所认为，《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关联方的披露不完整。

（五）公司的经营异常信息披露不真实

根据《法律意见书》披露，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的情况。

但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曾于2015年7月23日被北京市工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后于2015年10月14日被北京市工商局移除该经营异常信息。因此，本所认为，《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经营异常信息的披露不真实。

（六）公司发行私募基金产品的披露不真实

根据《法律意见书》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私募基金管理，尚未发行私募基金产品，没有业务收入。此次备案登记完成后，公司拟发行私募基金产品。公司的主要合同为《百度推广服务》、《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和《借款合同》。

但根据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资料，2016年2月28日，天和融旺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徐士峰、贾婷婷、高惠玲、李征、薛壮志、方青龙、王际建签署了《宁波和创融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前述合伙人共计出资1,100万元设立宁波和创融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创融旺”）。公司后将和创融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公司提供的招商银行出具的相关电子收款回单，和创融旺于2016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3日期间共计收到上述7名有限合伙人共计缴付的资金1,000万元。

因此，本所认为，《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发行私募基金产品的披露不真实。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学历信息披露不真实

根据《法律意见书》披露，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海策的最高学历为高中。但根据本所对徐海策的访谈及其提供的学历学位证明文件，徐海策的学历为大专，毕业院校为吉林大学，专业为法律事务专业网络教育。

因此，本所认为，《法律意见书》关于法定代表人徐海策学历信息的披露不真实。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信息及其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均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本核查报告正本一式二份，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附录一：分支机构信息

1.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名 称: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338995885Q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句容市华阳镇宁杭北路南门菜场金色家园商铺 101、102、103、105 号
负 责 人:	徐海策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邮分公司

名 称: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邮分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3464118008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高邮市文游中路 80 号-1
负 责 人:	徐海策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名 称: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AT26XQ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1902(仅限办公用途)
负 责 人:	刘文星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4.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安分公司

名 称: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安分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A344MH57M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八三东街11#楼底层2-4号店面
负 责 人:	徐海策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5.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都分公司

名 称: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都分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MEDAJXP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新都路 185 号
负 责 人:	徐海策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名 称: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602000210881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5 号亚太大厦主楼 04 室
负 责 人:	刘炳煌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名 称: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00009LRXX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泉州市丰泽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 (甲级写字楼 1A 塔 3901.3905.3906.3907.3908.3909.3910 室)

负 责 人:	徐海策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8.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 称: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3001323828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8885 号 B1427 室
负 责 人:	徐海策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证券、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

9.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名 称: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MELUY18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75 号 2008-2014 室
负 责 人:	徐海策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名 称: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339079344C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北路 186 号 601 室
负 责 人:	徐海策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名 称:	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MD49N65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扬州市邗江中路 330 号 (星座国际商务中心) -202
负 责 人:	徐海策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录二：容四方和盛日资产信息

1. 北京容四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容四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794945X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1701-1703室(华腾北搪集中办公区 17725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青龙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44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股权结构:	盛日融旺持股 100%

2. 北京盛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北京盛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0155100B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A座30层1-30内3001
法定代表人:	徐海策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股权结构:	盛日融旺持股 100%